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QDII）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1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585,166.9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最小化。</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p>

	<p>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p> <p>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基金管理人	<p>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基金托管人	<p>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p>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p>	<p>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p>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p>021583</p>	<p>021584</p>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p>21,569,350.04 份</p>	<p>35,015,816.89 份</p>
境外投资顾问	<p>英文名称：无</p> <p>中文名称：无</p>	
境外资产托管人	<p>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p> <p>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p>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8,782.75	1,111,568.34
2. 本期利润	958,239.06	1,183,010.8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8	0.03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79,700.72	37,396,014.5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3	1.068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3%	1.76%	6.05%	1.82%	-1.62%	-0.06%
过去六个月	7.93%	1.53%	12.85%	1.60%	-4.9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3%	1.53%	12.85%	1.60%	-4.92%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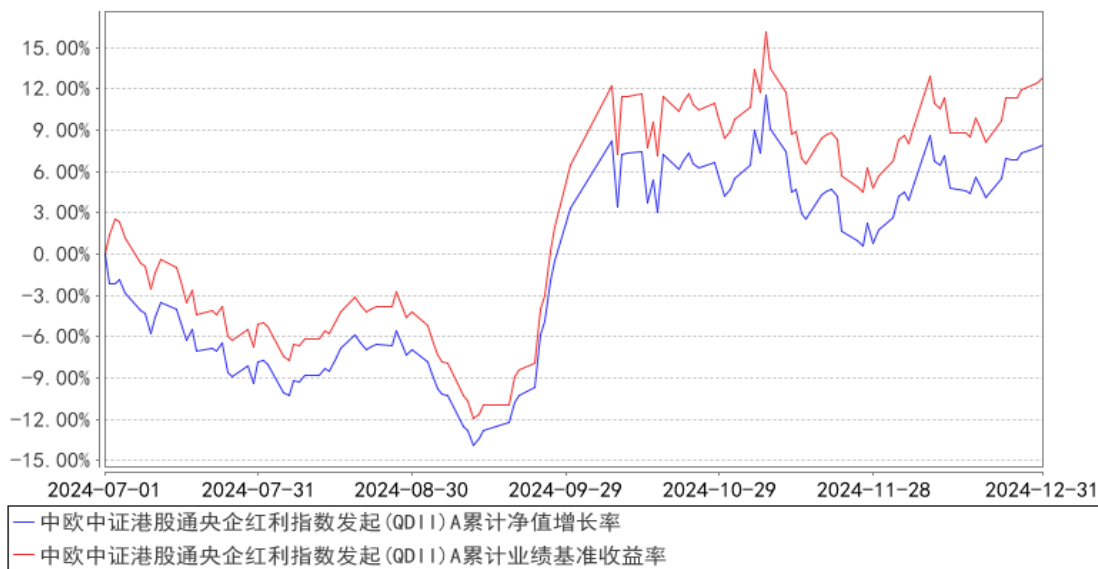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0%	1.72%	6.05%	1.82%	-2.65%	-0.10%
过去六个月	6.80%	1.51%	12.85%	1.60%	-6.0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0%	1.51%	12.85%	1.60%	-6.05%	-0.09%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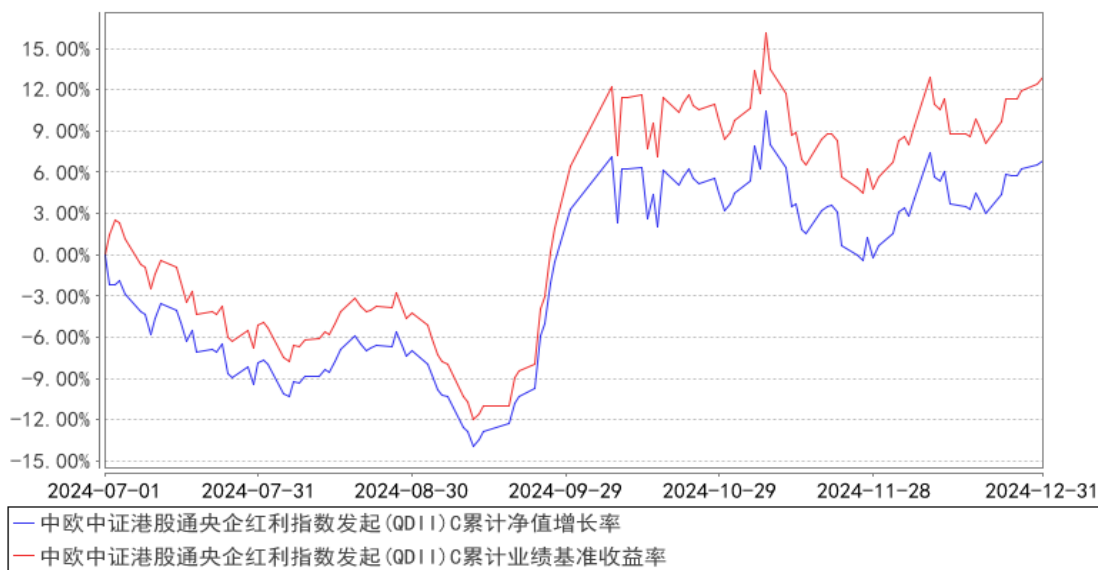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FANG SHENSHEN	基金经理	2024-07-01	-	18年	历任高盛私人财富管理部税务分析师，Cooper Investors 助理基金会计师、交易员、新兴市场组研究员。2019-02-1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6 次，为量化策略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过去一年红利资产继续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在市场回调时期表现更加稳健。通过对比本基金跟踪的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和恒生指数的表现可以看出，在过去 1 年、3 年、5 年中，红利资产抗风险能力更优。较高的股息率是红利资产最大的吸引力来源，本基金跟踪的指数截至 12 月 31 日的股息率为 6.68%，并在过去一年累计涨幅超 30%。这些有望稳定分红的公司是非常有配置价值的。本基金跟踪指数的成份股包括了前 50 只过去三年平均股息率最高的央企，其中工业、能源、金融行业合并贡献近 80%的权重，这只指数的样本选取方式给投资者提供了比较纯粹的红利风格暴露。最近一年，政策层面对央国企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鼓励上市公司分红、提高分红频次、提升信息透明度、优化激励机制等。由于时间较短，这些政策的有效性待观察，但我们持续感受到了央国企管理层响应政策的意愿和信心。展望 2025 年，我们持续看好在香港上市的低估值央国企，主要原因还是宏观经济仍处于弱复苏阶段，这时用红利资产作为配置的一部分，可以争取分散风险，并降低波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05%；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0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688,113.55	78.81
	其中：普通股	53,688,113.55	78.81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23,761.40	15.45
8	其他资产	3,908,200.15	5.74
9	合计	68,120,075.1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无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53,688,113.55	88.48
合计	53,688,113.55	88.48

注：1. 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2,413,556.57	3.98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7,669,889.26	12.64
金融	16,914,009.47	27.88
医疗保健	-	-
工业	18,532,949.64	30.54
信息技术	960,794.28	1.58
电信服务	4,437,055.83	7.31
公用事业	700,086.24	1.15
地产业	2,059,772.26	3.39
合计	53,688,113.55	88.4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人 民币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中远海运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191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 港	371,5 00	4,403,505.41	7.26
2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 ional) Limited	东方海外 (国际)有 限公司	31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5,50 0	1,652,101.66	2.72
3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 石油有限 公司	883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 港	88,00 0	1,558,117.86	2.57
4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神华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0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 港	46,00 0	1,431,287.42	2.36
5	Sinotrans Limited	中国外运 股份有限 公司	59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 港	413,0 00	1,403,608.09	2.31
6	PetroChin 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 司	857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 港	246,0 00	1,391,893.68	2.29
7	SINOPEC Engineeri ng (Group) Co., Ltd.	中石化炼 化工程(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238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 港	222,0 00	1,383,559.32	2.28
8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 on Limited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99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 港	268,0 00	1,332,719.73	2.20
9	AGRICULTU 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 国 香 港	299,0 00	1,226,604.80	2.02

	LIMITED							
10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1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67,000	1,223,400.70	2.02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5,309.0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82,891.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908,200.1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A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QDII)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53,686.37	24,872,437.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38,447.45	67,469,058.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22,783.78	57,325,678.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69,350.04	35,015,816.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7.67%	10,000,000.00	17.6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7.67%	10,000,000.00	17.67%	三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17.6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基金批复文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3、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